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3、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4、负责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5、负责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6、负责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旅游及城乡建设、对外经济、服务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7、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8、建立健全统计登记制度和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负责全区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研与统计交流合作。9、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测工作，向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10、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统计工作督查、巡查，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11、指导、推进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12、指导全区统计专业队伍建设。13、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报表科、普查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42.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37.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7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42.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7.9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7.44 万元，增长 24.6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37.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9.70 万元，占 98.1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04 万元，占 1.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3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50 万元，占 73.63%；项目支出 115.48 万元，占 26.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4.8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29.7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34.8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29.9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2.03 万元，增长 26.84%，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3.94 万元，决算数 434.8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52%，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7%。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0 万元，增长 27.34%，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3.94 万元，决算数 429.9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95%，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420.43 万元，占 97.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2 万元，占 2.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1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6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晋升及统筹基数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29 万元，增长 9,16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人员补助支出增加，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1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5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计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38.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2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29.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07.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7.4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依托动态监控体系，实现对资金和项目全面、真实、准确的实时动态监管；二是依据职责，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部分不确定因素，均无法考虑周全；二是由于统计相关条例、制度等时效性的限制，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能完全按序时进度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科学合理的编制切合实际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尽可能收集各项资料，减少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二是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开支，努力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使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得到更好的实现。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29.7	429.7	429.7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0	0	0	-	-	-
	本级资金（万元）	429.7	429.7	429.7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扎实开展统计普查调查。做好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报表工作，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调查任务；通过开展培训加强基层统计业务，提高人员素质；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完成上级统计部门下达的各项统计报表上报任务；搜集、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智慧，为全区实现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秉持“科学统计、服务发展”工作理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根本，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持续巩固基层基础，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服务效能，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撰写《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0 期、编发《国民经济运行监测》月度卡片 10 期，发布《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运行公报》，编印《2023 年领导干部手册》。完成 2023 年各专业年报和 2024 年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房地产开发、服务业等各行业 1142 家规模以上企业、283 家规模以下企业、53 家行政事业单位、174 家劳资非一套表单位、239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统计单位各项报表的及时性上报率均为 100%，统计数据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编发《统计分析》	≥10 期	工作计划	10 期	20	20
		《国民经济运行监测》月度卡片	≥10 期	工作计划	10 期	15	15
		印发《年度领导干部统计手册》	≥1 期	工作计划	1 期	15	15
		“四上”企业数量	≥951 家	工作计划	1142 家	20	20
	质量指标	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性	≥95%	工作计划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107.45	107.4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7.45	107.4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07.45 万元，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 8 名雇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雇员发放标准为 1.1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107.45 万元，用于支付 8 名雇员的社保、公积金、工资等 12 次，保障雇员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 人	=8 人	15	15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3	13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1万元/月	≤1.11万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待遇，维护人员队伍稳定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25%	10	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高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杜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屈女士

联系电话： 384300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